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子公司为购车客户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积极开拓市场,推动产品销量的增长,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客车”)拟为信誉良好且需融资支持的购车客户提供银行按揭贷款担保、融资租赁担保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担保业务,预计融资担保发生额不超过 2 亿元(含本数),有效期自该事项通过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信誉良好且具备金融机构贷款条件的购车客户,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恒通客车为信誉良好且需融资支持的购车客户提供银行按揭贷款担保、融资租赁担保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担保业务,是国内目前普遍采用的方式,该项业务的实施能够有效推动产品销量的增长,增加销售收入,从而确保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同意恒通客车为其购车客户提供担保支持。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恒通客车为信誉良好且需融资支持的购车客户提供银行按揭贷款担保、融资租赁担保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担保业务,是国内目前普遍采用的方式,该项业务的实施能够有效推动产品销量的

增长，增加销售收入，可确保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規、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该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6.72 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为 6.52 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7.64%和 34.20%，均系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其中，恒通客车为购车客户已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0 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4 月 29 日